

公 告

-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係政府基金，一切投資審議過程悉依相關投資作業規範並由投資評估審議委員獨立客觀審議，投資評估程序嚴謹審慎，不因外力介入而改變投資審議結果。
- 二、 企業向本基金提出投資，需聲明同意遵守法令及政府廉政與商業道德行為規範，不得有直接或間接關說、行賄等不當行為。一旦發現申請企業涉及關說、行賄等不當行為，除視情節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本基金並將禁止該企業於二年內再度提出投資申請。